

非本國籍新生兒訪查註記案

～緣起與發現～

據媒體報導，逃逸越南籍外勞桃女與國人鍾姓男子同居生女，因未申報戶口，其女鍾小妹 8 歲仍未就學，1 家 3 口生活困苦棲身祖墳，桃女為解決女兒戶籍及就學問題，主動向警方自首，卻可能將面臨遭遣返而骨肉分離之困境。另報載臺東縣男童強強為印尼籍外勞與國人未婚同居所生，該外勞後遭查獲遣返，因強強經鑑定非為國人子女，且其生母返回印尼後行方不明，致強強無法被收養，亦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影響其就學就醫權益至鉅。由於內政部對類此個案之外籍配偶或勞工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子女人數及其生活狀況並無確切掌握，致影響是類兒童基本權益，爰經本院調查並予以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院調查後，內政部已偕同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數檢核比對，以及自行辦理尚未申辦外僑居留證且尚未出境之非本國籍新生兒有關註記與訪查，並形成常規措施定期辦理；另已建置非本國籍兒童出生後註記業務管理資訊系統，並籌備建置「無戶籍人士資料庫」，提供戶政事務所查詢。又該部移民署並已將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訪查)作業列為內部控制稽核作業項目，以求在臺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得以確實。

糾正案

調查案

